

BCC-08-X-2024-12-20-159598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  
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合同编号：11000024210200102975-XM001-001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2975-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4210200102975-XM00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北科主题墙-圆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 套）、发展历程-65 寸互动滑轨（1 套）、总体概括-98 寸非触摸屏（1 套）、技术积累-P1.25 LED 屏（1 套）、科技成果-弧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 套）、98 寸非触摸屏+互动展区（1 套）、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1（1 套）、党建平台-P1.25 LED 屏（1 套）、创新服务-98 寸非触摸屏 2（1 套）、创新文化-1\*3 拼接竖屏（1 套）、识别桌（1 套）、多功能音像系统（1 套）、多功能厅中控系统（1 套）

品牌：利亚德等 规格型号：LCH1.8 等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北科主题墙-圆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 套）、技术积累-P1.25 LED 屏（1 套）、科技成果-弧形 LED 非触摸显示屏（1 套）、党建平台-P1.25 LED 屏（1 套）。

关键部件：LED 显示屏 品牌：利亚德 LEYARD 型号：LCH1.8

关键部件：LED显示屏 品牌：利亚德LEYARD 型号：LCH1.2

关键部件：LED柔性显示屏 品牌：利亚德LEYARD 型号：VHD16F018-R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62,800.00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即 6314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631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2. 2025 年 3 月底，乙方完成整体 13 套设备安装调试，通过乙方验收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37884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3. 项目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20%的尾款，即25256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4. 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两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有变化，履约保函须同时做出相应更改、补充。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2月23日，完成日期：2025年6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期满两年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3 套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章  
草

本页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展示系统设备定制项目

政府购买买卖合同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联系人	李时玉	联系人	李苏
联系电话	13522220740	联系电话	13811578217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2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400685758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履约保证金）	02000014090088104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518191000239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